

《羊镇北江疃村、梅家沟村村级建制调整工作方案（草案）》专家论证意见

2025年6月19日，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编制的《羊亭镇北江疃村、梅家沟村村级建制调整工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综合评审，会议由羊亭镇党委组织委员刘杨主持，由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王晶、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爱芳、羊亭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王康、羊亭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李璐、羊亭司法所副所长谷琛琛、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律师邵亮共7位专家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决策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一）《草案》的编制遵循了北江疃村、梅家沟村的组织及地理优势。北江疃村、梅家沟村两村在组织建设方面，村级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基层治理基础稳固，具有一定的组织优势，且两村均位于羊亭镇驻地东南方向，两村毗邻。北江疃村面积157.85公顷，现有户籍村民206户、585人，党员26人；梅家沟村面积161.33公顷，现有户籍村民99户、232人，党员22人。

（二）《草案》的编制充分遵循了社会发展的规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北江疃村、梅家沟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原有村级建制已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对北江疃村、梅家沟村进行村级建制调整可以破除行政壁垒，整合区域资源，形成发展合力，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激发内生动力，促

进产业协同发展。

二、决策的合规性

《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环翠区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威环办发〔2022〕16号）编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地方政府职权范围内，属于区政府有权管辖的事项。

三、决策目标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北江疃村、梅家沟村分布较近、地域相连，但存在资源聚集效应不强，村庄产业项目发展受限，集体经济薄弱，村班子后备力量不足等问题；两村单打独斗，村干部水平不一，人心不齐、形不成合力，造成了“人合心不合”的局面，导致各项工作很难上水平，也极大地增加了村级运行成本。建制调整成立新村后，可以集中能人、优秀骨干，将讲政治、懂经济、会管理的发展能人选拔为村干部，增强村庄的“造血”功能，发展村庄集体产业项目，盘活集体经济，通过干部带头干、党员示范干、群众参与干，营造和谐氛围，带动群众增收，壮大集体经济。

四、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

北江疔村、梅家沟村两村现有基层组织体系已滞后于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节奏，村“两委”干部队伍存在综合素质差异明显、履职能力不均衡、服务理念落后等问题，致使乡村治理效能与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存在显著落差。通过建制调整，可以促进干部年轻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创新服务理念，实现乡村全方面发展。

五、决策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可控性

《草案》的出台和实施不会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生态环境风险、财政金融风险以及舆情风险。

六、对决策是否可施行或者修改的意见

（一）《草案》紧密结合北江疔村、梅家沟村乡村振兴发展需求，内容全面，结构完整，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明确，建制调整措施完善且切合实际，建制调整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省、市乡村建设总体安排部署，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可作为北江疔村、梅家沟村村级建制调整的根据。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二）建议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做进一步修改与完善，主要包括：

- 1.对接上级部门研判村级建制调整后村庄名称是否沿用，地名需充分考虑人缘、地缘因素，尽快办理更名手续；

- 2.明确北江疔村、梅家沟村办公设施等资产的使用权和归属权。村级建制调整后，北江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家沟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负责集体经济发展和股民各项权益的落实；

3.建制调整涉及群众多、事项多、风险隐患多，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做好风险防范，避免出现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的现象；

4.对于北江疃村、梅家沟村建制调整，需要保证各类方案制定主体和权限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文件内容合法、草案形式合法等问题，依法依规推进村级建制调整工作；

5.村级建制调整后，可能由于工作衔接不及时导致不稳定因素，应在交接过程中尽量详尽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矛盾因素等情况备案，争取及时处理。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专家论证人员签到表

王康
王品
李
刘杨
王信芳
邵亮
谷林

附件:

关于羊亭镇北江疃村、梅家沟村 村级建制调整的专家论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王晶	环翠区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三级主任 科员	
2	杨爱芳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业农村事务 服务中心主任	
3	王康	羊亭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4	刘杨	羊亭镇党委组织委员	
5	李璐	羊亭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副主任	
6	谷琛琛	羊亭镇司法所副所长	
7	邵亮	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